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73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8)。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4条的规定: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 A、*ST康佳 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已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6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直至深交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69)。

一、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司将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相关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债券代码:110102　债券简称:江农转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623,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70,516	99.8970	70,898	0.0477	82,100	0.0553

2、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72,416	99.8983	67,298	0.0452	83,800	0.05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744,275	99.3676	67,298	0.2816	83,800	0.35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炼炼、范衡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6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杨志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和朱凤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志茂、东莞市新世纪教拓展有限公司、朱凤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1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杨志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合计3,000万股股份,上述被拍卖股份均已成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54)、《关于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64)。上述被拍卖股份中的600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00		0.67%	
合 计		600		0.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志茂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3.35%	2,400	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	3.35%	2,400	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世纪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250	14.79%	13,250	1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0	14.79%	13,250	1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朱凤廉	合计持有股份	7,361.0504	8.22%	7,361.0504	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1.0504	8.22%	7,361.0504	8.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 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611.0504	26.35%	23,011.0504	2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11.0504	26.35%	23,011.0504	2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6年9月10日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视频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9月4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8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授权出席董事1人。董事刘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6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刘成先生简历及任职资格说明

刘成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盘锦港港埠一公司副经理、营口港务集团第五港务公司副总经理、营口港务股份一公司副经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刘成先生获得大连铁道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大学学历,大连海事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学位,为工程师。

截至披露日,刘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6亿元人民币	0.93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7.63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7.63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5亿元人民币	12.18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47亿元人民币	25.55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66.23亿元人民币	是	否
	1.5亿元人民币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57.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运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下述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期限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	担保方式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6亿元人民币	5年	0.93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5年	7.63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5年	7.63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5亿元人民币	3.5年	12.18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47亿元人民币	4年	25.55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3.5年	66.23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1.5亿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7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15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见上述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业务发展需求、融资安排及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估后作出的合理决策,此举有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顺利开展,并有望提升未来的经济效益。各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健,相关融资资金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公司能够有效监控相关融资资金流向,并对被担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6年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7766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7.11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4.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代码
法人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10000MA1H3AH9X4
法人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460100MA7FMBX89C
法人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410300MA46GLPU94
法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410324664687095W
法人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410324577627222X6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23.1亿元人民币	16.6亿元人民币	6.5亿元人民币	17.1亿元人民币	5.4亿元人民币	32.94亿元人民币	31.7亿元人民币	1.25亿元人民币	25.24亿元人民币	7.97亿元人民币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58亿元人民币	41.8亿元人民币	16.2亿元人民币	34.5亿元人民币	12.8亿元人民币	21.8亿元人民币	18.4亿元人民币	3.4亿元人民币	12.1亿元人民币	4.3亿元人民币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99.25亿元人民币	97.05亿元人民币	2.2亿元人民币	67.82亿元人民币	0.59亿元人民币	69.3亿元人民币	67.65亿元人民币	1.65亿元人民币	91.61亿元人民币	0.67亿元人民币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40.4亿元人民币	33.77亿元人民币	6.63亿元人民币	19.61亿元人民币	2.68亿元人民币	20.77亿元人民币	16.84亿元人民币	3.93亿元人民币	17.87亿元人民币	0.44亿元人民币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24.83亿元人民币	15.59亿元人民币	9.23亿元人民币	21.63亿元人民币	0.69亿元人民币	20.09亿元人民币	11.51亿元人民币	8.58亿元人民币	47.58亿元人民币	1.1亿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462.83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6-04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462.83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4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48,45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4.8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7.0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72,592.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027,404.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7日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3]00001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7日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7.05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1,027,404.1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0.00	2028年12月31日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0.00	2028年12月31日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5.73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3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75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_41_天	_9,764.88_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90	否	是	否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568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_290_天	_9,523.26_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60	否	是	否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671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_331_天	_3,152.80_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40	否	是	否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379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_261_天	_16,963.68_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60	否	是	否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568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_289_天	_1,058.21_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60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60,697.57	60,697.57	1,601.21	0
2	普通大额存单	40,462.83	/	/	40,462.83
合计				1,601.21	40,462.8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697.5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09.9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462.83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537.17	

注:

1.“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整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永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46,448,044股,限售流通股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119,592,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96%。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股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119,592,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9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4、董事会秘书陈伟彬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建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19,592,539	119,478,139	99.9043%	80,700	0.0675%	33,700	0.028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6,373,389	116,373,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3,219,150	3,104,750	96.4463%	80,700	2.5069%	33,700	1.046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19,592,539	119,475,089	99.9018%	38,600	0.0323%	78,850	0.065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6,373,389	116,373,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3,219,150	3,101,700	96.3515%	38,600	1.1991%	78,850	2.4494%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注: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天运、艾勇陶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6-03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9,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58.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0%。

● 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2,6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1%。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212.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向东	否	330.70	否	否	2026年9月8日	2029年9月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8	0.20	用于实体经营
合计		330.70						26.78	0.20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向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万股)	330.7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9日
持股数量(股)	12,349,896
持股比例(%)	0.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658.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